

請在函語註明本署檔號
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

電話 Tel: 2402 1102
圖文傳真 Fax: 2415 0703 / 2412 0505
電郵地址 Email:
本署檔號 Our Ref: (29)inDLO/TWKT/KT 39/401/91 Pt.2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

地政總署
荃灣葵青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
TSUEN WAN AND KWAI TSING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-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
10/F, & 11/F, Tsuen Wan Station Multi-storey Carpark Building,
174-208 Castle Peak Road, 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.

網址 Web Site: www.info.gov.hk/landsd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425 4299)

葵涌
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
葵青區議會通訊處
葵青區議會秘書
翁珊雯女士

翁女士：

葵青區議會

第七十次會議(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)

(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/2011 號：

長發邨停車場租用電單車車位事宜

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來函有關標題議題收悉，現謹答覆如下。

長發邨位於青衣市地段第 172 號(下稱「長發邨地段」)，而青泰苑及青雅苑分別位於青衣市地段第 103 及 112 號，以上三個地段由不同的地契監管。

長發邨本是房屋署轄下管理的租住公屋。早年房屋署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，長發邨屬其中之一。根據房屋署所提交的地契擬稿，長發邨地段的地契訂明承租人須於長發邨地段內提供 537 個汽車停車位(不包括電單車及貨車車位)(下稱「私家車停車位」)及 43 個電單車停車位；該 537 個私家車停車位當中，承租人須分別提供 300 個及 102 個停車位給青泰苑及青雅苑的住客使用，但該 43 個電單車車位則沒有作出類似的規定。地契擬稿並列明長發邨地段內的停車位，除了上述提供給青泰苑及青雅苑的私家車停泊外，只能供長發邨的住客及訪客使用。

長發邨地段於二零零五年批予香港房屋委員會，其後並無再作任何契約修訂。其商場及停車場後來出售予領匯。

領匯向地政總署遞交短期豁免書申請，當中包括容許青雅苑及青泰苑居民可租用長發邨內 34 個電單車車位。地政總署是以地主的身分行事，確保承批人遵從地契條款及條件，地政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曾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專員，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，本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基本條款(包括豁免費)建議書，豁免書的生効日期會追溯至本年一月一日。因應領匯的要求，該豁免書的回覆期限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。地政處正等待領匯的回覆。

領匯表示會容許現有用戶繼續使用長發邨的電單車車位，但凍結青泰苑及青雅苑的新用戶申請，直至與政府達成協議為止。地政處不反對上述安排。假若領匯不同意豁免費的金額，可使用上訴機制提出意見予地政總署考慮，但由於領匯不是非牟利機構，有關豁免費(及相關行政費等)安排是以市場價格為準，地政總署是扮演地主角色，與承租人即領匯進行交涉。

荃灣葵青地政專員

(鄔添 鄔添 代行)

副本送
房屋署署長

(經辦人：阮玉屏女士)

傳真：3523 1218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